

防止承攬商擅自施工工安管理措施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發布 (工安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修正 (工安處主辦)

- 一、目的：為防止承攬商擅自施工發生職業災害，特訂定本管理措施。
- 二、依據：本公司九十五年第八次大會報指示/決議事項及總經理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北區施工處承攬商勞工重大事故專案檢討會議中指示辦理。
- 三、擅自施工定義，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均屬擅自施工：
 - (一) 休息日、休假日、平日下班後、夜間加班施工，承攬商未向甲方報准施工。
 - (二) 正常上班期間承攬商未向甲方報准施工。
 - (三) 未經甲方核准或簽約後未通知「開工」，承攬商逕行施工。
 - (四) 經甲方依契約條款規定「停工」，而承攬商於其停工期間，逕行施工。
 - (五) 承攬商未依甲方依契約條款規定時間、地點、作業項目，逕行施工。
 - (六) 承攬商調整「預定工作日誌報告表」施工時間，未報請甲方核備者。
 - (七) 承攬商於禁止施工區域，逕行施工。
 - (八) 承攬商施工工作未在排程者。
 - (九) 未辦理發包，承攬商即逕行施工或其他行為，不認定擅自施工，應屬政風事件，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 四、辦法：
 - (一) 各單位於交付承攬工程時，應督促承攬商確實依排定工程施工。
 - (二) 承攬商於休息日或休假日施工，至少應於施工日前一天向甲方提出申請，經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可施工；如有變動，亦應於當日施工前以電話通知各工程主辦部門，各工程主辦部門應將工作變更內容、工作班、聯絡時間、聯絡人、核備時間等資訊管登於專用登記簿留存備查。
 - (三) 承攬商施工當日下班後，如需加班施工，其施工地點、作業項目及數量應事先提報各工程主辦部門，未經核准擅自施工經查獲者，應立即結束工作離開工地，並依契約規定處置。
 - (四) 加強施工管理：
 1. 承攬商於每日收工前，應將當日施工地點、施工項目、施工數量（當日及累計）、出工人數、相關作業主管簽到影本及次日預定施工地點、

- 項目、人員等詳載於每日**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以下稱：**施工日誌**)，並檢附當日收工時以數位相機拍攝之工程進度照片(由各單位決定需拍照之工程項目)，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送**工程主辦**部門或指定之人員、地點，予以施工管控並做為次日派工及查核參考。
2. 偏遠山區**施工日誌**如無法當日傳送時，承攬商之工地負責人、職安人員及相關作業主管仍須於相關文件之原稿上簽章，次日送**至**單位指定地點(如檢驗站等)，檢驗員亦須每日於傳真稿上認章，三日內併同原稿彙陳部門主管核章。
 3. 檢驗員直屬之層級主管，應視作業項目擇重點工地，於**休息日或休假日**前一天或平日下班後，責成檢驗員將施工現況以數位相機拍攝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送直屬主管，作為下次**施工**前比對。
 4. 承攬商提報之**施工日誌**及當日工程進度照片等資料**或經查擅自施工屬實者**，各**工程主辦**部門應設專卷存查，並對擅自施工承攬商名稱、件數、違規罰款金額等予以追蹤**並影送工安部門設專卷備查**，另每月定期將承攬商**休息日或休假日**或平日下班後加班施工管控情形及其管理追蹤執行情形留存備查。
 5. 封閉型施工區
 - (1) 承攬商於工程開工前須先申請勞工進廠**(場)**工作證，其工作證應置於進入電廠門口警衛室，承攬商勞工須以身分證件於門口換證進廠，出廠以工作證換回自己之證件後離廠。
 - (2) 承攬商勞工平日下班前由檢驗員或指定專人通知收工離廠，下班後警衛室檢查若仍有未換證離廠之工作人員，以廣播或請值班人員協助通知離廠，如發現仍在場工作，依契約規定處置。
 - (3) 非上班時間施工，經申請核可後，**工程主辦**部門**應**指派檢驗員或值班人員、保全(或保警)協助清查工地，承攬商勞工應隨時出示加班人員名冊並接受查詢。
 - (4) 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於承攬工程進行中或工程結束時，應隨時將所屬工人異動情形通知甲方，如未通知甲方致離職工人仍持原申請之工作證入廠，經查獲屬實者，乙方及冒用人均應依契約規定處置，並追究乙方責任。
 - (5) 無人電廠檢驗員下班離廠後應將大門上鎖。
 6. 建立承攬商平時工作考評，作為嗣後零星議價工程選商參考。

7. 承攬商未切實配合執行施工管控措施者，工程主辦部門應依契約規定處置，若因而影響工期，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8. 承攬商報請停工時，工程主辦部門應查閱報停工理由是否合理、工程進度如何或工期是否將近等因素，審慎審核，避免規避承攬工期計算。

(五) 加強施工現場查核

1. 各單位應派課長級以上主管不定期前往抽查承攬商施工情形，核對其施工日誌或拍攝之工程進度照片。
2. 拍攝之照片，應於施工日停工後第1天或下班後次日開工前，擇重點工地由檢驗員查對其工程進度是否符合。
3. 工程主辦部門主管應擇要派員複查，複查報告每月須陳單位主管核閱，並影送工安部門存查。
4. 各級主管應於休息日或休假日或夜間排定不預警抽查或加強走動管理。
5. 各區處巡修單位或服務所人員於線路巡視、事故搶修或接獲用戶反應，懷疑承攬商有擅自施工情形時，應提報工程主辦部門或工安部門查證後依契約規定處置。
6. 加強非開放式及開放式承攬商勞工之出入證或工作證之嚴格管制。
7. 各單位加強工程進度之控管及瞭解，俾防範承攬商擅自施工。

(六) 擅自施工之處置

1.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施工者，應落實依契約規定處置，對所有擅自施工項目經甲方查驗不符合品質及契約規定者應拆除重做。
2. 同一工程擅自施工違規達2次，應更換工地負責人或作業場所領班。
3. 總管理處及各主管處不預警抽查時，發現有擅自施工行為或因擅自施工致發生失能傷害事故，應依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加倍罰款。